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74,80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7,200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0,5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C39 | 制造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C26 | 制造业 |
| I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C39 | 制造业 |
| C26 | 制造业 |
| C34 | 制造业 |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5,4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,4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71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| 起诉（仲裁）人 | 被诉（被仲裁）人 | 诉讼（仲裁）事件 | 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| 诉讼（仲裁）结果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投资者 | 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 | 2014 年报 | 尚余 500 万元 |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 |
| 投资者 | 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 | 2015年重组、2015年报、2016年报 | 1,096 万元 |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 |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高民先生，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；2023 年、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萍女士，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沪江材料、三英精密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，近三年复核过凌云 B 股、皖创环保、海鸥股份等

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晶女士，从事审计工作近 15 年，曾担任上市公司吉鑫科技、裕兴股份、国轩高科等多家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多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基于节省成本的原则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审计收费将低于 2024 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

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